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3〕32号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甜蜜蜜包装厂（经营者：林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103MA7GBR649X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石丁沟中段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5121XXXXXXXX4557

经营者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XX居委XXXXXX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厂从事气球印刷加工，使用具挥发性的物料作为原辅材料。现场检查时，你厂印刷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印刷车间门窗没有关闭，印刷车间墙壁上设置的排气扇正在运行。你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可通过未关闭的排气扇、门窗溢散出厂区外环境。

你厂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

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10月20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38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3〕38号），告知你厂的违法事实、拟处罚内容、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十四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裁量标准（§3.14 裁量标准）：“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有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应取“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鉴于你厂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调查过程积极配合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从轻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

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证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